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院发〔2021〕4号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目的

1. 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帮助教师了解自己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推动学院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2. 为教学管理部门准确把握学院课堂教学情况提供信息支持，促进学院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 完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机制，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4. 为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条 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既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又要与学院实际情况相符合，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反映出教师教学的真实水平。

2. 客观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出准确、全面的评价。

3. 导向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使全院教师充分认识到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起人才培养质量是学院生命线的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4.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办法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

第三条 评价对象

所有本科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课、课程设计）的课堂教学。

第四条 评价内容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行为、教学内容、教学艺术、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堂纪律、教案资料、总体教学效果、课前准备、课外辅导、课程考试（包括试卷质量、试卷评价、试卷分析）等方面。

第五条 评价方法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督导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不同角度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2. 督导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评分（百分制）中所占权重分别为 50%、30%、20%。

3. 综合评分：自然年度末，学院根据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的分数按所占权重核算每名教师的综合评分。在计算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分时，如果缺少某项评价分数时，去掉该项指标分值后再折合成 100 分来换算，例如，当对某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缺少教研室同行评价分数时，则去掉该项指标 30 分，最后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评分=原得分*100/70。

4.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分（Y）	评价等级
$Y \geq 90$	优秀
$80 \leq Y < 90$	良好
$70 \leq Y < 80$	中
$60 \leq Y < 70$	合格
< 60	不合格

5. 学院对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外聘教师不参加排序）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评价组织

1. 督导评价：督导评价工作由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负责组织，采用课堂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评价。原则上每年度每位任课教师被评价次数不少于 2 人次。同一名教师在学年内被评价多次的，按照多次评分的平均分计算。

2. 教研室同行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包括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专任教师等教研室同行教师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工作由各教研室自行负责组织，按照计划组织教研室同行评价。同一名教师被听课多次的，以平均分计算。

3. 学生评价：由学院组织，由教务办在学期末组织班上学生进行评教，对班级任教课程老师进行评价。同一名教师在学年内讲授多门课程的，按照每门课程评分的平均分计算。

4. 教务办全面负责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对各种形式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第七条 评价结果运用

1. 学院根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分、评价等级和排序等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个人。

2. 对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结果差异较大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本院排名靠后且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下的教师，

学院应采取跟踪听课、重点帮扶、专项培训等措施帮助、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3.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教师，取消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的优先推荐的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已经学院院务会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6月30日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